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通识教育课程数字化测试平台建设（人工智能驱动下的外语智能评测中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T-ZB00-254-2024**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通识教育课程数字化测试平台建设（人工智能驱动下的外语智能评测中心）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T-ZB00-254-2024

二、采购项目名称：通识教育课程数字化测试平台建设（人工智能驱动下的外语智能评测中心）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通识教育课程数字化测试平台建设（人工智能驱动下的外语智能评测中心）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7、履约能力承诺函：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咸阳市文林路1号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33732421

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谭晶晶

联系电话： 15209184728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和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

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合同约定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谭晶晶

联系电话：**15209184728**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通识教育课程数字化测试平台建设（人工智能驱动下的外语智能评测中心）项目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货物	1. 0 0	700,0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货物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功能模块	参数
				一、系统基本要求 1.软件系统架构为B/S和C/S两种模式，系统采用统一的WEB管理平台，管理员、教师等通过浏览器即可管理阅卷系统，无需安装任何插件，且系统须兼容如IE11及以上、Edge、360、火狐、google 浏览器等。 2.系统采用高可用、可伸缩的架构，同时在线并发人数不少于1500人。 ▲3.系统应在统一门户的同一平台下满足全校性质考试的不同使用场景需求，提供统一平台登录入口，统一登录后，应支持答题卡扫描阅卷的纸笔测试功能需求；还应满足师生后期拓展全流程无纸化的在线测试功能；用户可以通过两种考试应用入口进入各自应用，而不用二次登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 4.系统应支持多终端操作，应具备WEB端和移动端（同时具有iOS及Android）应用操作功能；
- 5.系统应支持使用Dubbo、HTTPS、WebService、Thrift、Memcached、Redis等方式来获取数据中心的标准数据，同时提供Restful方式的数据访问，支持xml、Json等数据格式。对于第三方应用程序提供基于OAuth2.0的授权认证数据访问；
- 6.系统应同时支持全校多学科全题型的考试和练习需求；
- 7.系统应采用J2EE平台，可以跨平台部署，应支持CentOS6+等；
- 8.系统应支持英语学科智能评阅功能。

二、用户信息管理模块

1.用户管理：统一存储所有应用系统的用户信息，应用系统对用户的相关操作全部通过用户中心完成，系统提供灵活的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维护功能，即统一存储、阶梯式分级授权；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2.教师账号管理：在教师账户管理中，可以进行创建教师账户、批量创建账户、批量修改、初始化密码、禁用账户等操作。并且可以通过姓名和工号，对教师名单进行模糊搜索，修改教师账号身份权限。

3.课程信息管理：课程信息管理，管理着所有的班级信息，可以对班级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

4.教学班管理：与教师账号信息管理和课程信息管理相似，教学班管理可以提供对于班级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并且还可以沿用教学班，不需要因为新学期的开始重新导入班级数据，一键完成操作。

5.系统应支持对校内用户账号开通数量不受限制的需求，并且应支持不同权限身份有不同用户层级功能，应至少包含教师（包含普通教师、课程组长、阅卷组长）、学生、单位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四种身份；

6.教师（包含普通教师、课程组长）、学生、单位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四种身份信息权限功能如下：

6.1 普通教师权限功能应包括：管理教学班功能、命题与组卷功能、答题卡制作功能、在线阅卷功能、统计分析功能等；

6.2 阅卷组长权限功能应包括：包含普通教师所有权限，分配阅卷教师及阅卷任务、设置阅卷权限与规则、监督调配阅卷功能、阅卷问题处理功能；

6.3 学生权限功能应包括：在线查看成绩功能等；

6.4 单位管理员权限功能应包括：包含普通教师所有权限，创建考试功能、答题卡扫描与校对功能、考试归档功能、归档资料调用功能等；

6.5 学校管理员权限功能应包括：包含普通教师所有权限，创建全校考试功能、答题卡扫描与校对功能、全校考试进度查看、考试归档功能、归档资料调用功能等；

三、权限管理

1.系统应支持试题库和试卷库两种主要资源管理模块；试题库中包括：教师个人试题库、课程试题库、系统自带试题库及自建题库；试卷库中包括：教师个人试卷库、课程试卷库、系统自带试卷库及自建卷库；

			基础平台	▲2.系统应支持学校管理员自定义创建题库的角色，并自由设置指定角色对应的功能权限，权限支持：题库查询、题库管理、题目提交、题目审核、卷库查询、卷库管理、组卷、试卷提交、试卷审核权限的自由分配与组合，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3.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及教学负责人新建题库；支持选择关联课程、并根据关联的课程自动生成题库名称，名称支持用户二次编辑。系统支持选择创建默认模式或自定义模式： 3.1默认模式中，可设置题库管理员。设置完毕后，系统可自动将该课程的教师加入到题库中，无需手工选择； 3.2自定义模式中，可设置题库管理员。设置完毕后可自定义设置该题库的相关角色及对应角色的教师。并可以进行审核流程的自定义； 4.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自己创建的题库进行管理；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删除自定义题库、自定义题库重命名、查看题库统计数据、角色及教师管理、试题审核流程管理的功能； 4.1应支持查看题库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可按课程知识点、章节、难度等标签进行分类统计； 4.2应支持对各角色进行管理：系统应内置教师和管理员角色，内置的教师角色拥有试题查看、题目提交等权限，内置的题库管理员拥有当前设置题库的所有权限，并支持题库管理员添加自定义角色； 4.3应支持试题审核流程管理：支持添加及删除流程，并可自定义设置审核层级，支持添加5级审核，每级审核可添加多位教师； 5.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及教学负责人新建卷库，并可选择通过自建关联课程的题库同时生成卷库；名称支持用户二次编辑。系统支持选择创建默认模式或自定义模式： 5.1默认模式中，可设置卷库管理员。设置完毕后，系统可自动将该课程的教师加入到卷库中，无需手工选择； 5.2自定义模式中，可设置卷库管理员。设置完毕后可自定义设置该卷库的相关角色及对应角色的教师。并可以进行审核流程的自定义； 6.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自己创建的卷库进行管理；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删除自定义卷库、自定义卷库重命名、角色及教师管理、试题审核流程管理的功能； 6.1应支持对各角色进行管理：系统应内置教师和管理员角色，内置的教师角色拥有试题查看、题目提交等权限，内置的卷库管理员拥有当前设置卷库的所有权限，并支持卷库管理员添加自定义角色； 6.2应支持试题审核流程管理：支持添加及删除流程，并可自定义设置审核层级，支持添加5级审核，每级审核可添加多位教师，并可添加审核要点说明。 7.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及教学负责人管理和编辑知识点、章节、难度标签，并支持自定义创建标签，标签层级应支持不少于5级，支持批量导入功能；所有标签应支持在试题的录入中进行标注，支持教师个人试题录入时手动匹配每道试题所属课程、关联知识点、章节、题目难度、自定义标签等不同	
--	--	--	------	---	--

	维度体系； 8.系统应支持学校管理员题型管理，包括新建题型、修改题型、删除题型的功能；支持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需要的试题结构并自定义题型名称和关联课程；应支持相同课程下的教学负责人对自定义题型具有同步的管理权限；支持管理员及教学负责人对自定义题型进行修改及删除。 #9. 应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试题、试卷统计：包括各学院所建设的课程题库、试卷库数量、标注课程的试题、试卷数量及占比、审核中试题、试卷数量及占比；并支持查看各学院所建设的课程题库、卷库的名称、负责人、成员及人数和创建时间。所有统计项目支持以表格形式下载。同时应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各学院在审核中的试卷的状态和进度。提供现场演示
	题库管理模块 ▲1.应支持在试题库中教师录入个人试题资源，并支持50种以上题型录题功能，应包括不同课程所需要的主流题型。例如外语相关课程：听力综合、听力填空、改错、作文、单选题、多选题、材料题、选题填空、阅读理解、翻译题等；其它类课程应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论述题、简答题、公式题、图片题等题型；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2.应支持教师在录题的过程中，进行试题标签的标注，标签内容应包含课程、难度，并匹配该课程下的章节、知识点等标签，供录题时候选择和标注； 3.应支持教师在页面上直接进行文本输入进行试题的录入，录题时支持粘贴文字、图片、表格、公式，支持编辑文字格式、排版、上传图片视频、插入公式、代码等，支持上传pdf、word、Excel、PPT等格式文件；应支持录题时添加解析、参考答案； 4.支持录题过程中对已加入课程题库试题的进行近似查重功能，教师可直接查看重复的试题，及试题所处的位置并进行试题编辑； 5.应支持教师个人题库录题时快速录题功能，教师可直接将整个题选项内容进行粘贴复制，确认后系统自动匹配题目的题干、选项等信息； ▲6.应支持教师个人题库录题时智能导入功能，应支持常见题型的智能导入及识别，支持通过word/Excel文档导入形式录入题目，支持题目中包含公式及图片的识别和导入，支持章节/知识点/难度/自定义标签的导入，并在导入后支持题目关联课程/章节/知识点/难度/自定义标签；导入后支持批量/单个修改题型名称为自定义题型名称，所有题目识别正常后可直接加入题库。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7.应支持教师查看、引用试题库中的课程题库和系统自带题库中试题功能；应支持教师通过题型、难度、知识点等维度进行试题筛选，或是通过题目内容关键字进行搜索；应支持选中的试题下载成word格式文件； 二、试卷管理模块 ▲1.应支持在试卷库中教师新建试卷的功能，应支持编辑试卷名称、试卷内容等信息。制卷制作方式应包括：根据模板结构导入、设置试卷结构录题/

抽题、批量设置结构录入、题库选题组卷、基于标签智能组卷；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2.应支持在试卷库中教师新建试卷的功能如下：

2.1在使用模板结构录入时，教师应通过整卷录入下载试卷结构模板后录入；

2.2在设置试卷结构录题/抽题时，教师可以根据试卷制作需要选择抽题或录题、自定义添加试卷的部分、大题、小题等，并支持设置题型数量、分值和添加指导语；

2.3在批量设置结构录入时，教师可以直接选择同一题型的批量录入。应支持选择录入题型、题目数量。选好后应支持对单题手动匹配所属课程、题目难度、知识点标签等，每个题型批量录入应支持不少于50道题；

2.4在题库选题组卷时，教师可以在题库进行试题选择，并应支持跨课程的试题选择，支持对所选择的试题进行一键组卷，并自动生成试题的部分、大题、小题等，并支持设置分值和添加指导语；

▲3.在使用标签智能组卷时应支持设置抽题课程、抽题的重复率比例校验、难度比例设置；应支持设置整卷不同知识点、章节题目预设占比完成智能组卷，并设置组卷数量；并可在试卷制作后查看题型、难度、知识点、章节题目数量和分值占比；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4.应支持口语、听力题自主录题时，题目内容可选择至少通过插入音频或者合成音频等方式完成，录入听力题题目内容时，支持设定答题总时长、子题是否异序，选择合成音频时应支持将教师在题目说明中输入的英文文本，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自动转化成为音频，应支持选择语速及音色（提供≥3种音色供选择）；提供现场演示

5.应支持教师定制试卷结构、试题题型、试题分数、试题数量等，可以按照每次考试或训练的需求选择不同结构，结构支持复用，并支持对最近创建的5个试卷结构进行缓存，缓存的结构可以直接进行编辑和组卷；

▲6.制卷完成后应支持试卷预览、移动和删除操作，针对试卷内的试题支持更换、内容的编辑、删除、移动等操作；支持将试卷分享给指定教师，分享后的试卷支持教师进行编辑等操作，并不影响原本的试卷。并应支持以考试形式进行试卷模拟预览，预览时可在页面上进行模拟作答；应支持导出的样式中，对于标题栏、誊分栏、信息栏、装订线、保密标记等样式的选择，试卷导出格式应包括docx、PDF，应支持A3、A4、B4纸张板式及单双栏，应支持支持选择单面打印或双面打印，应支持是否带答案，以及答案位置和下载格式，试卷预览中应支持显示试题在学校使用的考试次数统计、难度、区分度、得分率的统计项，支持查看试卷整体分析；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7.如果该试卷中包含音频，则应在试卷导出中，将改试卷中的所有音频进行整合成一个MP3音频文件导出，音频文件应支持同步包含试卷音频设置的播放次数；

三、题库资源

题库

1.1英语资源题库：应支持大学英语四六级资源题库不少于300套试卷；含英语专业资源库、考研资源库等在内的其他资源不少于1000套试卷；

1.2思政类资源题库：应支持《中国近代史纲要》资源题库不少于1100道题、《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资源题库不少于1000道题、《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资源题库不少于1100道题、《毛泽东思想与中国有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资源题库不少于600道题；

1.3理工类资源题库：应支持《大学物理》资源题库不少于1800道题、《高等数学》资源题库不少于1500道题，《线性代数》资源题库不少于400道题，《概率论和数理统计》资源题库不少于700道，《实变函数》资源题库不少于1100道题；

1.4 计算机类资源题库：《C语言》资源题库不少于1300道题，《数据库》资源题库不少于3000道题，《微机原理》不少于1300道题；

1.5 经济管理类资源题库：《西方经济学》资源题库不少于500道题，《经济学原理》资源题库不少于900道题；《管理学》资源题库不少于2900道题；

1.6 文学类资源题库：《传播学》资源题库不少于1100道题，《现代汉语》资源题库不少于2100道题；

1.7 医学类资源题库：《生物化学》资源题库不少于3500道题，《生理学》资源题库不少于300道题，《病理学》资源题库不少于500道题，《药理学》资源题库不少于700道题，《微生物》资源题库不少于600道题，《免疫学》资源题库不少于500道题，《解剖学》资源题库不少于1700道题，《内科学》资源题库不少于2000道题，《外科学》资源题库不少于2400道题，《妇产科学》资源题库不少于1500道题，《儿科学》资源题库不少于1100道题，《神经病学》资源题库不少于1300道题，《中药学》资源题库不少于2000道题，《中医医学》资源题库不少于1300道题；

1.8其他类资源题库：应支持《心理学》资源题库不少于1400道题，《教育学》资源题库不少于600道题。

四、答题卡制作模块

▲1.应支持教师在线网页端制作答题卡，根据试卷题型完成答题卡的快捷在线制卡，答题卡排版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解答题、判断题、英语作文或翻译等题型设置，支持单选题、多选题的混排，支持客观题自由增加题目数量、填空题增加填空数量、主观题自由调整答题区域大小，并支持答题卡的复制、编辑和下载；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2.应支持在网页端直接修改编辑答题卡的名称、考试信息填写区域、注意事项栏位；支持设置AB卷填涂区域和AB卷混扫；支持答题卡版式按照1~3栏选择排版布局，并可对编辑后进行答题卡的在线预览、保存、另存和下载；

▲3.应支持设置条形码粘贴和学号填涂两种考号版式，支持7~18位的学号，并支持默认固定学号位数；支持在选择学号填涂的方式下，在答题卡页面上可直接将学号数字改为1~2位的英文字母，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

1	1	能截图； 4.应支持单学科1~4张，正反面的答题卡的制作、扫描及识别； 5.答题卡制作过程中，不受系统的分辨率、浏览器的缩放比例等影响，可以正常制卡； 6.答题卡制作过程中，应支持自动填充大题号。 五、印刷管理模块 #1.印刷管理模块应支持和题库卷库管理模块进行联通，可在现有题库系统中选择试卷，直接跳转到印刷管理系统并自动匹配课程，创建印刷任务；应支持校管理员在添加印厂时设置印厂名称、印刷管理员、多级审核员、是否装订、是否分装，纸张类型。应支持将印厂是否启用状态改为禁用，支持通过设置审核过程决定是否允许预览试卷及答题卡，来保证试卷和答题卡在审核过程中的保密性；提供现场演示； 2.应支持校管理员、院管理员、普通教师使用任务管理模块，应支持用户在任务管理模块创建任务、修改任务、查看任务状态； ▲3.应支持与学校纸笔考试模块打通，在创建印刷任务时，可选择纸笔考试模块中已创建的考试，自动关联该考试已经上传的试卷和答题卡、应支持预览试卷及答题卡并重新上传，应自动关联纸笔考试包含的考生人数作为试卷和答题卡的印刷份数；应支持自行上传pdf格式的试卷和答题卡，并选择印厂、印刷截止时间、描述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6.应支持设置任务优先级排序、填写效果确认电话，可选择印厂、可对本次任务填写装订和分装要求，应支持上传附件如果有附件的话可以上传附件；应支持支持对试卷和答题卡的印刷纸张类型进行单独设置； 7.应支持将任务提交给印厂对应的审核员进行审核，临时保存；应支持主动撤回任务，编辑后，可再次提交；应支持印厂审核员对任务进行通过和驳回； 8.应支持审核通过的任务流转到对应印厂的印刷管理员处，对印刷进度进行标记，包括待印刷、印刷中、领取中、领取完成；应支持领取中状态下，添加领取记录，系统应自动统计已领取份数和未领取份数； ▲9.应支持校管理员和印厂管理员以任务印刷完成状态为节点进行数据统计，包含各个过程中的课程数量以及每日印刷纸张数量变化趋势图。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一、考试管理模块 1.应支持单位管理员、校管理员、教师在线创建考试的功能； 1.1创建单场次考试时，应支持单位管理员、校管理员、教师设置考生信息、出卷人员信息、阅卷组长信息、考试时间与类型信息、学生端查看规则、阅卷组长权限规则等； 1.2单位管理员、校管理员创建多场次考试时，应支持系统提供批量创建模板，模板采集信息应包括：考生信息、出卷人员信息、阅卷组长信息、考试时间与类型信息、学生端查看规则、阅卷组长权限规则等；
---	---	--

2.应支持选择单位管理员、教师身份出卷功能，应支持在页面上直接上传答题卡 and 试卷的功能；

2.1应支持一场考试多名教师同时上传试卷与答题卡的功能，或一名教师同时上传多份试卷及答题卡的功能，应支持管理员有审核功能，并选择其中一份进行考试；

#2.2应支持阅卷组长上传试卷时除选择本地文件外，可从个人、校本、系统自带卷库直接引用，引用前可预览，上传答题卡应支持引用自制答题卡，并可自动解析主、客观题型、主、客观答案和分值，无需手动设置，可二次编辑，并支持针对英语主观题设置是否开启智能评阅，支持实现英语作文题的自动评阅功能；提供现场演示

2.3应支持答题卡pdf、json格式的上传和下载，并支持通过指定第三方答题卡工具制作的答题卡的上传，支持直接引用在系统中已经创建完成的答题卡；

2.4应支持通用答题卡的选择，通用答题卡可直接设置试卷结构和分值，无需针对题目指定作答区域，学生可在答题卡的作答区域内自行安排答题位置，通用答题卡应支持学号的填涂。

3应支持单位管理员、教师可在上传完成答题卡后设置每一道题的对应答案和分数功能，亦可支持暂不设置，并在开始阅卷之前完成设置。单选题支持批量设置答案和分数，其余题型可批量设置分数，系统提供分数统一管理计算功能；

二、智能阅卷模块

1.应支持校管理员、单位管理员、教师通过扫卷客户端扫描答题卡，使用时应自动检测配套扫描仪设备，并进行设备连接检测；

2.应支持答题卡扫描时自动检验识别考生条形码、考试二维码、7-18位学号填涂、客观题填涂、缺考标记、AB卷填涂等，支持扫描和错误校验同步进行。

▲3.应支持同一场考试内不同考生不定长考号兼容与识别，支持考生顶格、底格或在中间连续填涂考号和识别，应支持设置固定位置包含字母的学号的识别；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4.应支持对一个学生多张答题卡的扫描；应支持答题卡序号混乱、上下颠倒及正反颠倒等情形下的扫描识别及结果与图像的自动纠正；应支持黑白色、红色卡等答题卡的扫描，并支持根据试卷题型结构自动完成切图，并与考生进行数据匹配；

5.应支持分批扫描、先扫描后阅卷、边扫描边阅卷功能，支持扫描仪群组联网协同工作；

6.应支持扫描时自动校对客观题填涂或条形码粘贴的考生信息进行校验，对于填涂模糊不清、考生信息错误（重复、不存在）等情况进行自动预警；对于异常数据，应支持管理员在系统中通过手动录入或选择考生信息的方式，快速完成处理；

7.应支持扫描过程中的图像校对，系统应支持自动检测扫描图片的质量，对

				于图像存在的损坏、折页、缺少图片等情况进行自动预警；对于预警情况，应支持管理员在系统中进行查看和匹配，快速完成处理； 8.提示的异常处理应支持边扫描边处理、分批次处理、扫描完统一处理等处理方式； 10.当重复上传答题卡时，系统应进行提醒；应支持重复名单的下载，支持选择是否覆盖原答题卡； 11.应支持答题卡的混扫模式，扫卡过程中无需选择教学单位、考试科目、试卷名称，直接对答题卡进行扫描，系统根据扫描结果自动划分试卷的所属教学单位和考试场次，将正确无误的数据同步到管理员账号和阅卷组长，阅卷组长分配给阅卷教师后，阅卷教师可以进行下一步阅卷； 12.应支持查看扫描记录，扫描记录中应支持展示本次扫描的所有数据以及需评阅人数，在确认数据无误后，将数据同步到管理员账号和组长，阅卷教师可以进行下一步阅卷； 13.应支持灵活设置主观题剪切区图像的分辨率、灰度级别，灵活调整老师阅卷对应的图片大小和切图区域，完全满足互联网阅卷的要求，基于压缩和灰度级别等处理对带宽要求最小； 14.应支持WEB端扫描监控功能，应提供扫描异常预警、学生图像预览、扫描异常处理、考生答题卡加页、考生图像删除等功能 三、在线阅卷模块 #1.应支持在阅卷之前组长设置阅卷任务工作安排，组长可看到本次试卷的题目总数及分值，以及主观题数量、客观题数量及对应的分值，设置教师阅卷时是否显示阅卷任务量、允许查看全卷、显示学生信息、显示学生客观题分数；应支持组长分配阅卷任务给其他阅卷教师，支持按班级阅卷模式；应支持主观题单双评设置的功能、填空题智能评阅的细化设置和设置多个答案，应支持对填空题是否定义为主观题进行设置，当选择为客观题时必须和答案完全一致才能得分；若选为主观题，应支持系统智能评分并选择机器评分或者优先教师评分的功能；应支持英语类主观题应支持系统智能评分，需提供一个已通过智能自动评阅功能完成批阅的试卷结果，并支持导出人机对比报告；提供现场演示 ▲2.应支持组长对主观题进行单评、双评等评阅模式设置，并可进行误差控制方式设置，应支持设置超出阈值后确定仲裁教师的功能，应支持阅卷教师按照教学班、自然班进行批阅也可按照组长所分配的任务进行流水化模式阅卷；并支持对分配阅卷老师的阅卷数量，灵活分配阅卷任务；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3.应支持阅卷组长添加题组长的设置，可对相应试题添加题组长，题组长具有在该题下的阅卷组长所有的评分查看、阅卷设置权限； 4.双评时，系统应支持将每位考生的答卷发送给两位阅卷教师，如果两位阅卷教师的评分之差小于误差阈值，则取二者的平均分作为该答卷的得分，如果两位教师的评分之差大于误差阈值，则系统会将该答卷发给组长设置的仲裁人进行评卷仲裁，仲裁人为该答卷最终评分；
--	--	--	--	--

5.支持英语作文题智能评阅后的人机双评，可查看并导出人机对比报告；

▲6.应支持阅卷老师在web浏览器上输入网评地址即可登录系统评卷，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并应支持阅卷教师通过iOS和安卓系统的移动端app进行阅卷；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7.应支持阅卷教师在阅卷界面查看试卷名称、考试日期、查看原卷、查看答案；应支持查看因阅卷不合理被打回的试卷、重阅、查看均分和阅卷进度、切换上下题的功能；

8.应支持阅卷界面的放大、缩小、旋转方向及全屏，查看整个卷面图片，答卷图像支持护眼模式，阅卷教师可自主选择界面蒙层颜色，降低评卷老师眼睛的疲劳度；

9.应支持主观题快捷打分，支持解答题按得分点加分，支持鼠标、数字键盘、打分板等多种分数输入方式，支持通过快捷键打分评阅；

10.应支持对答卷内容批注、标记等功能，并且类似传统手工阅卷的卷面评卷模式，支持对答卷内容批注功能，如：“√”“×”“半对”“圈点”及自定义文字等标记；应支持标记优秀卷的功能；应支持主观题小分自动累计加分，并保留阅卷痕迹；

11.在阅卷界面用支持添加阅卷笔记，阅卷教师可以通过阅卷笔记记录阅卷评语、心得、感悟等。该门课程阅卷结束后，可以自动对本次阅卷笔记进行汇总成册，支持阅卷笔记导出，以便用于改进教学效果；

12.应支持阅卷教师遇到不能判断的试卷问题时提交问题卷申请，并支持阅卷组长对教师提交的问题卷进行评分或打回；

13.应支持阅卷工作结束前，阅卷教师可随时调整自己的评分结果；

14.应支持教师阅卷的过程中，组长可以随时关注阅卷教师阅卷进度，可以查看阅卷百分比、小题评阅进度、评卷进度明细；应支持筛选题号等查看阅卷任务及进度明细；

▲15.应支持组长对阅卷教师阅卷质量进行监控，查看阅卷教师打分分布图、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等信息；应支持组长对阅卷内容进行抽样审查的功能；对教师阅卷不准的试卷，应支持修改成绩或打回处理；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16.应支持组长对阅卷教师提交的问题卷、异常卷进行处理的功能；

17.应支持组长在阅卷开始后，根据实际情况按需修改阅卷设置的功能，支持添加新的阅卷教师，支持阅卷任务的重新分配；

18.应支持组长对于试卷答案、分值设置完成后，二次进行修改的功能；

19.应支持阅卷中显示AB卷标记、试题答案，AB卷分别阅卷；

▲20.阅卷痕迹永久留存，任何时候调出任何学生的试卷，应支持保存阅卷原始状态，并呈现评卷教师的姓名，以及在该题上所评的分数。如果该题为双评和仲裁，应支持同时显示所有评卷教师姓名和评分结果及仲裁教师的姓名和评分结果，支持电子化成绩复查；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智能评阅 1.应支持多种阅卷评测方式，支持人工评测和机器智能评测； 并支持机器智能评测后，人工进行复评。 2在评阅阶段，需支持教师针对笔试英语作文题、中译英等题型根据需求选择是否开启智能自动评阅功能，并对需要智能自动评阅的题目设置参考答案； 3.支持英语作文题智能评阅后的人机双评，可查看并导出人机对比报告； #4.支持英语学科填空题自动评阅功能，功能需支持题目答案设置“A或B 类型”标准答案（即学生作答时两个答案均可判定为正确答案）。支持填空题智能评阅优先级设置功能，可一键选择优先选用机器自动评阅结果或优先教师人工评阅结果、教师未评阅则选用机器评阅结果（机器评阅支持人工复检）；提供现场演示 5.结合开放性填空题作答的可能性，填空题自动评阅需支持主观题式评判（即答案相似即可得分,并需支持获得分数设置）或客观题式评阅（完全符合方可得分）。
			考试归档 一、成绩统计分析模块 1.应支持生成供学校、学院、课程教师等多层级角色参考使用的整体分析报告和班级分析报告； 2.应提供班级或学科试卷成绩表（包括考号/学号、姓名、班级、客观分、主观分、总分、最高分、最低分、成绩分档等）； 3.应支持自动汇总考生成绩，学校、单位和课程教师均可进行对应数据权限内的成绩审阅和成绩导出的操作。 #4.应支持管理员针对统计项目与指标等统计参数的自由设定，包括一般指标（总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优秀率、及格率）、成绩分档（至少包括优秀、中等、不及格的人数及占比）、统计范围（全部考生、按班级统计），应支持管理员自用组合各指标和参数并导出报表。提供现场演示 5.系统应支持教师查看成绩分析的功能； 5.1应支持教师查看试卷分析的功能，应包括答对人数、答错人数、未答人数、平均分、得分率、小题难度、小题区分度等； 5.2应支持教师下载成绩单的功能，下载保存为压缩文件； 5.3应支持教师查看成绩报告的功能，应包括成绩分布图、各班级考试平均分、成绩分档统计、试卷小题得分情况等； 5.4应支持教师查看考试班级详情的功能，应包括考生得分详情、考生排名、考生原卷查看和修改分数功能，应支持修改操作后台记录功能； #6.系统应支持相应管理角色考后对于考试数据编辑与修改小工具的功能。支持考后修改考生的考号信息和AB卷类型；支持单题分值调整，调整完毕后无需重新对试卷进行评阅即可自动更新成绩，支持0.5分的分数换算；支持考后一键重启阅卷的功能重启后试卷将退回阅卷阶段；应支持对存档阶段的考试一键发起补考，补考支持使用新的试卷和答题卡或使用原试卷以及答题卡；支持考试后调整学生成绩的功能，调整后教师无需重新对试卷进行评阅并记录调整成绩的日志；支持

分析模块	输入学生学号，剔除学生将不计入实考学生范围和成绩统计，并可重新生成报告。（提供现场演示） #7.应支持自动生成课程考核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应包含考试基本信息、试卷分析、成绩统计与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四个内容项。考试基本信息：应包含课程基本信息、卷面成绩情况，总评成绩情况，总评成绩情况请支持用户自定义填写。试卷分析应自动生成基础评价文案。成绩统计与分析应支持表格和图表两种数据呈现形式。目前存在的问题、拟改进的措施，支持系统结合报告整体数据，调用大模型自动智能分析给出合理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提供现场演示） 二、试卷归档模块 1.应支持所有已归档考试资料的电子化保存、删除及下载导出或刻录到移动存储介质（光盘）上； ▲2.应支持生成试卷分析报告，包括题目、小题为内容的统计分析；提供单科班级成绩分析报告（包含考生人数、平均分、最高分、及格率、优秀率、难度、区分度等指标），分数段布曲线、试题分类统计等；应支持一键下载归档材料压缩包，至少包括成绩单、成绩报告、课程考核报告、试卷分析、试卷和参考答案、阅卷记录表和已阅卷卷扫描件等；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3.应支持学校、学院、教师等多层级角色对不同考生范围的考试信息的查阅和下载； 4.应支持根据考生的学号、姓名，快速搜索出该生参加过的所有考试的试卷得分情况及阅卷痕迹； 5.试卷能以图像的方式保存在计算机系统中，并应当与阅卷过程中阅卷教师的留痕标记、阅卷人信息以及得分进行合成，并支持打包下载； 6.应支持对历史评卷的管理，包括查询、搜索、调阅、修改和个人给分统计等功能；
教务系统基础数据对接系统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教务系统基础数据与平台的对接服务
考试数据回传教务系统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考试结果通过中间库的方式与教务系统对接传输

			扫描仪（1台）	1.扫描类型：直通道或U型通道；支持自动进纸扫描 2.光源：LED 3.接口：支持USB2.0 4.扫描速度：150 dpi 和 200 dpi 黑白、灰度和彩色模式下都可达到每分钟80 页/160 个影像 5.ADF容量：≥100张80g/m2 (20磅)纸张 6.输出文件格式：支持彩色/黑白/灰度情况的单面和双面出图；输出文件格式为PDF、BMP、JPEG、TIFF、PNG等常用图像格式 7.光学分辨率：支持100DPI、150DPI、200DPI、300DPI、400DPI、600DPI的图像输出
				8.纸张尺寸检测：支持自动纸张尺寸检测

3.4商务要求

（1）带“#”为演示条款，参数不满足或者未按要求演示的将在综合评审中不予计分。（2）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3.4.1交货时间

智能评阅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一次性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包1: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二）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产品质保时间：三年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在2小时以内响应，若电话咨询不能解决，需8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2、供应商要负责平台的安全，加强日常运维和安全巡检，如果发现系统平台存在安全风险或漏洞，应及时排除安全风险或修补安全漏洞。 3、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709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合同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履约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

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配置合理，品牌、规格型号与技术参数描述清晰明确，所选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0 分；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标识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带▲项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3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供货配送方案、运输保管方案、安装调试、质量标准、人员配备、产品调换方案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响应程度，计 0-7 分。	7.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产品进行人员操作培训，根据方案可实施性和操作灵活性进行综合评分，计 0-6 分。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组织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完善的项目及服务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人员组织结构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工，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5.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现场演示	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及要求”中的要求现场演示的九项内容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所需软硬件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按照招标参数要求逐条演示，每成功演示一项得 2 分，满分 18 分，未演示或未按要求演示均不得分。	18.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4 分。	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价格分	价格分	超出采购限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计零分，在预算限额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3）本次采用打包形式招标，以标段为单位。每项产品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且标段报价不得高于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

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合同

详见附件: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